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防疫補償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編號 AA074810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成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等規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，自 109 年 3 月 19 日零時起，所有入境者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。越南籍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自越南入境，經衛福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開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（下稱居家檢疫通知書），並載明檢疫起始日為 109 年 12 月 24 日，檢疫結束日為 110 年 1 月 7 日。檢疫期滿後，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於線上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（下稱防疫補償），經原處分機關複審後，審認訴願人為非本國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於居家檢疫期間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（下稱補償辦法）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，乃以 110 年 11 月 23 日編號 AA074810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處分駁回事實欄誤載部分內容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2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25819 號函更正在案）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（下稱特別條例）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…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、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，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

結束之日止期間，得申請防疫補償……。」「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、資格條件、方式、金額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」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……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：一、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（含指定處所居家隔離）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……。」「非本國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」

衛福部 109 年 7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90125053 號函釋（下稱衛福部 109 年 7 月 14 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為審查防疫補償申請案件，有關居留期間起始日之審認方式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至有關居留效期起始日之判斷方式……說明如下：……（二）有關外國人居留許可起始日，判斷方式可分為下列兩種：1、核發日期標示為「初領者」：外國人持停留簽證（簽證類別：Visitor）入境者，其起始日得以居留證之核發日為準；外國人持居留簽證（簽證類別：Resident）入境者，其起始日自入境日起算……。」「

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6 月 24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471 號函釋（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6 月 24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三、有關『領有居留證明文件』係指非本國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於入境後申請取得居留證，且其居留期間和檢疫期間重疊者，得視為『領有居留證明文件』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93062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委任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及本府社會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上述相關防疫補償作業之工作事項權責分配如下：（一）區公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，並完成案件之建檔及初審。初審符合資格者，核定函復申請人；初審不符合資格者，函送本府社會局複審。（二）本府社會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之複審、核定並函復申請人……。」「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 109 年 12 月 24 日入境後入住防疫旅館，於 110 年 1 月 7 日解除隔離後，返回宜蘭暫住並申辦居留證。訴願人確

實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入境並依政府規定實施隔離，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效期起日為何非入境檢疫期間，非訴願人所能決定，政府承辦單位應跨部門協商，並適時給予協助。請撤銷原處分，核發防疫補償金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自越南入境，其居家檢疫起始日為 109 年 12 月 24 日，檢疫結束日為 110 年 1 月 7 日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非本國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於前開居家檢疫期間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不符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入出境資料、訴願人護照簽證頁及其居留證 / 居停留證效期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109 年 12 月 24 日入境並依政府規定實施隔離，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效期，非訴願人所能決定云云。按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（含指定處所居家隔離）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，並經認定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，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，得申請防疫補償，惟非本國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，不適用之；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前開「領有居留證明文件」係指非本國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於入境後申請取得居留證，且其居留期間和檢疫期間重疊者，得視為「領有居留證明文件」者；另有關於外國人居留許可起始日之判斷方式，若核發日期標示為「初領者」，即外國人持停留簽證（簽證類別：Visitor）入境者，其起始日得以居留證之核發日為準；有衛福部 109 年 7 月 14 日函釋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6 月 24 日函釋可參。查本件越南籍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自越南入境，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實施居家檢疫，業如前述。次據卷附訴願人護照簽證頁影本所示，訴願人係持停留簽證（簽證類別：VISITOR）入境，復稽之訴願人居留證 / 居停留證效期查詢資料所載，其居停留證效期起日及迄日分別為 110 年 1 月 18 日及 111 年 1 月 18 日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，審認訴願人非本國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其居留期間與檢疫期間並無重疊，於居家檢疫期間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與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，否准訴願人防疫補償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附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，並非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居留證明文件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

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